

阅读

第615期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藏书四不求

□ 马伯庸

2025年将离未离之际，一位制片人朋友约我在北外滩吃午饭。吃完饭，我们溜达到外白渡桥，恰逢响晴薄日，暖暖的阳光与寒清之气对冲，体感交泰，遂游兴大发，决定沿着苏州河走上一圈。我们一路走过邮政博物馆、河滨大楼，快到西藏路桥时，在四行仓库附近看到一家犀牛书店，卖二手书的，信步进去逛逛。

书店空间不大，只二十平方米出头，两侧书架古旧，夹出中间一条窄窄的过道，勉强可容两人对行。但若一人驻足翻阅，则另外一位就得委屈侧身才能过去。我习惯性先放眼全局，扫描一番，一眼即发现其中一个书架有异。寻常的二手书架，因为来源很杂，所以书色往往斑驳，如和尚的百衲袈裟。但眼前的书架上，四五行排的品相却整齐划一，浑然有如一个完整的色块。

我好奇心大盛，随手拿起一本仔细观瞧。外皮用很厚的牛皮纸全包，每个书角都仔细折了进去，不见任何敷衍之处。书脊处还手写了书名：《罗荪文学论集》。旁边一本是《李嘉言古典文学论集》，同样的书皮，同样的手写笔迹，显出一人之手。书架上这样的书大约有百十多本，书本厚薄不一，但风格一样。

不用问，这一定是一位嗜好藏书的前辈，爱书如己，所以亲自一一包好书皮，题写书名，藏之篋笥之内，闲时玩赏。至于这样一批书，何以流通到了二手书店，我大概也心里有数。一抬头，果不其然，在书架左上角有一张便笺，解释了这批书的来源。谨原文照录如左：“这一层书架的书，曾属于一位老人，他在1998年就去世了。老人很爱惜书，每本书都悉心包上了牛皮纸，几十年过去，它们仍触手如新。老人生前反复说过一句话，‘藏书概不外借！’于是，整整27年，这些书一直被搁置在阁楼里，没人敢去动它们。就在前几天，老人的家人想了想，还是让书流通吧，重新回到书店。”

这是一个挺好的故事。老人爱书之心，于我心有戚戚；他的家人能保有遗藏二十七年，方才放归市面，也算是仁至义尽；二手书店能想到将源流去脉书于架阁之上，使老人不以为忘，所付心血不致唐捐，亦是难得的细心。

我恰好最近研究明代航海，于是从中挑了一本《渡海方輶图注》。出了书店，我对朋友感慨起来。曾几何时，我也热衷于收藏旧书，没事就去逛逛旧书摊儿，随缘买上两本儿看入眼的，充实一下家里的书架，兴发出一二“藏之于名山，传之于后世”的小虚荣心。

逛得多了，我发现书摊上会不定期地出现一些品相不错、套册齐全的旧书。不用问，一定是某位热爱藏书的老者溘然过世，后人留之无用，徒为蒙尘，不如让藏品进入流通。生物学里有一个专有名词叫“鲸落”，说巨鲸身殒之后，其躯体垂落于海底，滋养更多海洋生物，以残蛸荫蔽众生。在旧书界，这样的文化“鲸落”时常可见。

这样的现象令人感叹，但也无可厚非。若没有子女慷慨，没有书贩奔走，我们这些读书人，也没机会合法去染指他人收藏。何况从书籍本身角度来说，藏于暗室，与辗转诸人之手，两者孰优孰劣，也很难一概而论。但对我而言，“鲸落”捡得多了，难免会有一种兔死狐悲之感。今年我收旧书去，明年谁来收我书？

我有一次去故宫瞻仰《清明上河图》真迹，其上共有九十六方印章，从宋徽宗的双龙小印，一直到乾隆私章，中间传承有序，历经宋元明清诸多藏家之手。看完这些印鉴，难免有“往来千里路长在，聚散十年人不同”的感慨。纸寿千年，人生却不满百。其实我们每个人并不真正拥有书籍，不过是暂时的保管者而已。

我也生愚钝，没有六祖顿悟之慧，只是多年见惯了“鲸落”，终于渐悟。我现在购买旧书，不再整天惦记着买什么孤本珍本去装点书柜，一切以用为主。比如要研究早年武侯，就买点民国老杂志做参考；要写本关于汉代饮食小说，就搜购一批汉画像拓片，印刷复制的也无妨。买完就堆在书桌上，随时翻阅参考。一俟写完书稿，这些资料一本不留，全数转赠给感兴趣的师友，或干脆捐给各地图书馆——与其勒令子孙困守，不如功德我自为之，化私而成公器，这才是真正的不散之书。

朋友听完我这一大篇议论之后，笑称这是大乘藏书之法。我说，有机会去我工作室，我给你看一枚藏书闲章。

这是我早年求入刻的，材质是劣等青田石，章法疏密，三个字曰：“四不求”——哪四不求？不求版本，不求孤珍，不求品相，不求齐全。藏书的乐趣，在于体用，不在恒久的占有。生时玩赏不已，去时不必太过留恋。诚如苏轼在《宝绘堂记》中有云：“君子可以寓意于物，而不可以留意于物。”这是真看开了的豁达。

（摘自2026年2月24日《新民晚报》）

春花入馔

□ 杨雨菲

记忆中的春日不仅闻得花香，还能食花味。儿时母亲做饭，常将应季的花作为食材，我对物候最初的感知是从味觉开始的。后来到云南旅行，发现当地人也喜欢以花入馔。

春日之花，玉兰与梅为盛。玉兰花的常见吃法是裹面粉后油炸，炸出类似薯片的口感。烹饪时先调好面糊，再将洗净的玉兰花片挂浆，待油温升高，将它“刺啦”下锅，炸熟后捞起。玉兰花瓣厚实，一口咬下去，先是酥脆，而后花气袭人，花朵的汁液和花香占据唇齿，微苦中带着清澈的回甘。

这种吃法，可以追溯到明清。明王象晋《群芳谱》载，“花瓣择洗净拖面，麻油煎食至美”。清德龄的《御香缥缈录》也提到慈禧太后夏吃荷花片，春吃玉兰花片，做法相似，凡花瓣肥厚者，多可面拖油煎。“在夏季里，常教御膳房里采了许多新鲜的荷花，摘下它们最完整的瓣来，浸在用鸡蛋调的面粉里，分甜咸两种，加些鸡汤或糖醋一片片的放在油锅里而炸透。”“在春天……依着利用荷花的方法，煎成又香甜又清脆的玉兰花片，随时吃着它消闲。”

春日，约三五好友，将树上的花瓣摘下，炸成玉兰花片，做成零嘴儿，围炉而坐，食之如置身玉树琼花下。少时觉得，玉兰花朵硕大，不及梅花清雅，后看过了园林的百年玉兰树，粗细错落的枝条，花朵如蝴蝶振翅，温婉又热烈。花与影，移步换景处，皆成一幅幅画，柔婉繁密的春日气韵由此顿生。

相较于玉兰，梅花的吃法就更丰富了。受母亲影响，我曾试着仿宋人做法，制作梅花汤饼和梅花粥。梅花汤饼就是用梅花模具压成的面片。浸过梅花、檀香末的水和面，再用梅花样的铁模子压好，梅状面团煮熟后放入鸡汤内食用。做法虽简单，难得心思精巧。心中有梅，再尝梅花汤饼，见这浮动在汤上的朵朵白梅，哪里愿意分清是面团压成的，还是花树上落到碗里的呢？

梅粥的做法更简单，白米粥煮熟后，撒入梅花即可，粥带着浮动的暗香，享用着它，四季在我心中的烙印就更深了。春夏秋冬如同年岁的航标，若感受不到航标，会怅然若失的。吃花亦是惜时。杨万里《落梅有叹》诗曰：“才看腊后得春饶，愁见风前作雪飘。脱蕊收将熬粥吃，落英仍好当香烧。”人们不忍看梅花凋零，收集花瓣做成香粥一瓯，或者放在香炉中当作天然的香料。梅粥在清朝又名“暗香粥”，人们惜花怜时，岁时之中，既有哀愁，也有沉浸花月之中的情动。

以花入馔，自古流传至今，成为日常生活的趣味。春日花香可嚼，趁着阳春烟景，不妨吃去！

（摘自2025年3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角色互换

□ 董川北

临睡前，给6岁的儿子读故事。故事大意是，一个农村孩子在农忙时节，帮家里用打谷机收稻谷。稻子飞溅，有一粒不偏不倚地飞进了他的耳朵里。当时孩子并没有察觉，直到一天上课时，一股血水顺着耳朵流了出来，才知道已经伤了耳膜。孩子的爸爸赶到学校，背起孩子就向医院跑。在后背上的孩子，发现爸爸泪流满面，于是一边帮爸爸擦眼泪，一边安慰道：“爸爸，你不要哭呀，我一点都不疼，真的……”

听到这里，儿子歪着脑袋问我：“明明是孩子的耳朵受伤了，孩子还没哭呢，为什么爸爸哭了？爸爸不应该是那个勇敢的吗？为什么反而是孩子在安慰爸爸？”

儿子的两个问题，让我心头一热，但我并不想给他过多地解释。我对儿子说：“有时候，孩子会变成大人，而大人也会变成孩子，这或许叫角色互换吧。”

（摘自2026年2月11日《今晚报》）



（图片为本报资料图）

春天最初是闻到的

□ 冯骥才

那时，大地依然一派毫无松动的严寒景象，土地邦硬，树枝全抽缩着，害病似的打着冷颤；雀儿们晒太阳时，羽毛乍开好像绒球，紧挤一起，彼此借着体温。你呢，面颊和耳朵边儿像要冻裂那样的疼痛……然而，你那冻得通红的鼻尖，迎着冷冽的风，却忽然闻到了春天的气味！

春天最先是闻到的。这是一种什么气味？它令你一阵惊喜，一阵激动，一下子找到了明天也找到了昨天——那充满诱惑的明天和同样季节、同样感觉却流逝难返的昨天。可是，当你用力再去吸吮这空气时，这气味竟又没了！你放眼这死气沉沉冻结的世界，准会怀疑它不过是瞬间的错觉罢了。春天还被远远隔绝在地平线之外吧。但最先来到人间的春意，总是被雄踞大地的严寒所拒绝、所稀释、所泯灭。正因为这样，每逢这春之将至的日子，人们会格外的兴奋、敏感和好奇。如果你有这样的机会多好——一天来到这小湖边，你就能亲眼看到冬天究竟怎样退去，春天怎样到来，大自然究竟怎样完成这一年一度起死回生的最奇妙和最伟大的过渡。但开始时，每瞧它一眼，都会换来绝望。这小湖干脆就是整整一块巨大无比的冰，牢牢实实，坚不可摧。它一直冻到湖底了吧？鱼儿全死了吧？灰白色的冰面在阳光反射里光芒刺目。小鸟从不敢在这寒气逼人的冰面上站一站。待到好天气，一连多天的日晒，冰面某些地方会融化成水，别以为春天就从这里开始。忽然一夜寒风吹过，转日又冻结成冰，恢复了那严酷肃杀的景象。若是风雪交加，冰面再盖上一层厚厚雪被，春天真像天边的情人，愈期待愈迷茫。然而，一天，湖面一处，一大片冰面竟像沉船那样陷落下去，破碎的冰片斜插水里，好像出了什么事！这除非是用重物砸开的，可什么人，又为什么要这样做呢？除此之外，并没发现任何异常的细节。那么你从这冰面无缘无故的坍塌中是否隐隐感到了什么……刚刚从裂开的冰洞里露出的湖水，漆黑又明亮，使你想起一双因为爱你而无限深邃又默默的眼睛。这坍塌的冰洞是个奇迹，尽管寒潮来临，水面重新结冰，但在白日阳光的照耀下又很快地融化和洞开。冬的伤口难以愈合。冬的黑子出现了。

田垄秧绿

□ 廖辉军

春风如笔，将大地染成一幅绝美画卷。漫山遍野的翠绿中，最显眼的当属乡下农人的杰作——田垄。

田垄呈梯形，伴山谷溪流而下，一垄连着一垄，有的像圆形石磨，有的像方块棋盘。它们千百年来僻居一隅，远离都市喧嚣，不急不躁地始终保持着乡土肤色，任由农人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地耕耘。布谷声声，田垄在农人的阵阵吆喝中苏醒了。刚走出栏圈的耕牛忙碌起来，用憨实的脚印一步步丈量着土地的深浅，喘息中充满了泥土的芬芳。

越冬的种子再也耐不住寂寞，在温水的日夜浸泡催促下，身子变得丰满而结实，兴奋地一点点露出尖头儿和嫩芽，仿佛刚出生的婴儿好奇地张望着外面的大千世界。

此刻，父亲神情专注，小心翼翼地捧起这些可爱的小精灵，那眼神就像过去看着儿时蹒跚学步的我。然后，将它们一一挥洒在平整均匀的秧田里，以稀松柔软的泥土为床，以阳光通透的大棚为被，直至变得满眼葱郁翠绿。

俗话说：“收成好不好，关键看秧苗。”在农人眼里，长势喜人的秧苗，象征着生机勃勃的希望，蕴藏着丰收的梦想。接下来，就等着下田插秧了，这是庄稼人一年当中最要紧也最期盼的日子。

插秧，乡下人又称“栽田”。小时候，奶奶常常对我唠叨：“过年的肉栽田的工，万万不能耽搁。长大了可要学会栽好田，到时不愁没人请。”我认真地听着并记下，从那一脸虔诚中感受到农人对栽田非同一般的敬重。

一碗荷包蛋洋溢着蛋花香，一壶糖水茶酝酿着糯米甜。大清早，人们打着响亮的饱嗝，三三两两聚集于田头，卷起高高的裤脚争先恐后地下田拔秧。稻草如绳，一拉一扯，秧苗就在农人的手中迅速成堆结把，像极了小女孩头上束起的发髻，不一会儿就铺满了整个秧田。该插秧了。一年之计在于春。人们将美好的愿望写在脸上，唱进山歌里，听！那一声声欢快豪放的秧歌响彻山谷，荡漾发自心底的喜悦与期盼。

“布袋和尚”的《插秧歌》有云：“手握青秧种福田，低头便见水中天。六根清净方成稻，后退原来是向前。”插秧时，每个人都低首躬身，步步倒退，用深浅不一的绿秧描绘着心中最美的田垄。那低头后退的姿态，分明是对土地的敬畏与膜拜，世代相传、永不停息。

接下来的日子里，阳光和雨水变成了欢喜冤家。农人渴望用辛勤和执著感动上苍，祈祷风调雨顺，一起呵护秧苗茁壮成长。那时，父亲对还在上学的我说，没事就帮忙看秧水吧。于是，每逢假期，我就扛着锄头往田垄跑，做堰引水、除草施肥，就盼着稻秧吐蕊、谷粒饱满，待稻叶由绿变黄时，便丰收在望了。静候成熟时，农人也不闲着，而是不紧不慢地修补粮仓，再把镰刀打磨得锃亮如新。

犁耙水响，秧歌嘹亮，转眼又到了春耕时节。如今，古老的耕牛早已被现代化的农机所取代，曾经热闹喜人的栽田场面也渐行渐远。只是当有一天尝试着追寻生命的记忆时，才蓦然发现，那一棵棵小小秧苗在盛满乡愁的田垄里，依旧岁岁常绿，青春不老。

（摘自2026年2月26日《阅读公社》）

（摘自2026年2月4日《当代》）